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張惠真

聯絡電話：02-26531914

傳真：02-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86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960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3年「原住民兒童零至二歲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（下稱本試辦計畫）申請經費作業期限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試辦計畫及本部「原住民兒童零至二歲托育服務補助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單位盤點轄內托育服務資源，如有意申請本試辦計畫經費補助，請依前開規定，經地方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一次提報3年營運計畫，於113年9月20日前向本部申請。
- 三、本案請依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15點第1款「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」規定，及本要點第7點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提供本部執行概況考核表，列入次年度補助參據」規定，妥為規劃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

社會處 113/07/18



1130122026

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瑪家鄉美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屏東縣瑪家鄉美園社區發展協會)、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)、新竹縣馬里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)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